

卫辉市财政局文件

卫财农〔2021〕4号

卫辉市财政局

关于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及时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，全面推进我市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国家民委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文件精神，你单

位上报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已经财政部门、乡村振兴部门审核，现予以批复（见附件）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的重要依据，请务必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并进行绩效运行监控，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做调整，因项目资金调整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，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进行调整。

二、请贵单位在收到绩效目标批复后20日内将绩效目标进行公开。

三、预算执行中，贵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，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终了，要及时开展绩效自评。

附件：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2021年4月23日



卫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3日印发

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批复金额 (万元)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
扶贫办	2020年度卫辉市太公镇田窑村集体项目	1.688453	太公镇田窑	新建面积540m ² 钢结构厂房一座，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。	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，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，预计增加4万元左右。